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  
而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  
每月進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由陳志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而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可能要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據最終控股股東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最終控股股東正在進行向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為可能要約安排適當的資金並就當地銀行獲准以離岸資金支付要約代價作出必要的備案、註冊及通知。

載有有關可能要約的進展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按月作出，直至有確實意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並發出相關公告為止。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該公告所述之可能要約及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H股全面收購。由於可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振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所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